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 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持股 5%以上股东 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签订了《关 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协议》"): 达永有限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良品铺子 36,049,9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良品 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后续,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到期,长江国贸与达永有限 签订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 最终截止日延长30个自然日,即变更《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截止日为该协议签 署日后第90个自然日(即延长后的最终截止日为2025年10月15日)。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持 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函告:长江国贸与达永有限签订 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

三、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 波汉意,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和潘继红。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